

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，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全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请假
孔祥云	3	2	1
曲咏海	3	2	1
陈英革	3	3	0

注：独立董事孔祥云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独立董事曲咏海因工作原因未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均已于会前履行请假程序。

（二）2018 年，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，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 次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9 次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孔祥云	21	2	18	1	0	否

曲咏海	21	2	19	0	0	否
陈英革	21	2	19	0	0	否

注：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孔祥云因休假外出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英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2018年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5次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、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作为专委会委员，我们出席历次专门委员会并充分发表意见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会议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孔祥云	5	1	3	1	0
	曲咏海	5	1	4	0	0
	陈英革	5	1	4	0	0
审计委员会	孔祥云	6	2	4	0	0
	陈英革	6	2	4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曲咏海	4	1	3	0	0
	孔祥云	4	1	3	0	0
	陈英革	4	1	3	0	0
提名委员会	陈英革	2	1	1	0	0
	曲咏海	2	1	1	0	0

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和提出建议的情况

2018年，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，对涉及

项目投资、高管考核、资金管理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，未对审议事项出具否决性意见。年度内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，重点关注与各自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，并为其他董事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独立董事孔祥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年度审计情况，对公司做好财务管理、资金管理等工作提出多项具有参考价值的专业建议。独立董事曲咏海积极关注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，结合自身专业及经验就公司发展战略、项目管理、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建设性意见。独立董事陈英革作为法律专业人士，关心和关注公司土地储备战略、重大诉讼进展等问题，在报告期内多次提醒公司关注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，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。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在深入调查核实后，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会计事务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内控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发表意见时间	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	意见类型
2018年03月28日	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03月28日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07月20日	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08月15日	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	同意

	见	
2018年08月15日	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08月15日	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11月29日	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# 四、其他重点工作

##### （一）对公司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情况

为了增进对公司的了解，我们分别于2018年1月、2018年8月和2019年1月对广州“天颂花园”项目、西安“振业泊岸”和惠阳“振业城”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，认真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汇报，详细了解工程开发节点，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就项目后续开发、销售、现场管理以及土地储备等方面提出希望和建议。

##### （二）在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：

2019年1月10日，我们参加了公司2018年年报独立董事与管理层见面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8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汇报的基础上，与管理层就项目开发、土地储备、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我们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会，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专项汇报，并就重要事项交换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

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

二〇一九年三月